#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3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元
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郭栢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3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原審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林柏元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諭知，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理由論述亦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維持，除就上訴意旨指摘部分予以補充如後述外，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處被告林柏元無罪，固非無見，惟：㈠被告林柏元已認知，其介紹同案少年李○展之工作，是屬於「收錢」且可「每日現領」報酬之「快錢」：1.同案被告余晟瑋於偵查中證稱，其請被告介紹「收錢」之工作，且每天可以領現金等語(參113年1月12日偵訊筆錄第5頁)；復於原審審判中具結證稱，我是跟被告講單純收錢、收博奕款項的工作，可以每天領賺的錢，沒詳細說是什麼樣賺錢的工作等語(參115年2月10日審判筆錄第10頁)。而同案少年李○展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說有一個可以賺快錢的方式，但沒有說是收錢的工作等語(參113年4月1日偵訊筆錄第1、2頁)；於原審審判中則具結證稱，被告介紹我給余晟瑋認識時，我對這份工作的認知是領錢賺傭金，當下就知道是

賺快錢，被告有跟我說「有賺快錢的方式」等語(參原審115年2月10日審判筆錄第26、27頁)。2.綜上所述，可知同案被告余晟瑋向被告說明工作內容時，已經明確講述是可「每日現領」報酬之工作，工作內容是收錢，且是屬於「快錢」等情，業經證人即同案被告余晟瑋及同案少年李○展證述明確，被告對此應有明確之認知。㈡被告辯稱是介紹同案少年李○展至「工地」工作，顯不可採：1.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供稱，是同案被告余晟瑋向其表示工地缺人，所以介紹同案少年李○展給同案被告余晟瑋認識等語(參113年3月6日偵訊筆錄第2頁、114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7頁)。2.然證人即同案被告余晟瑋於審理中證稱，其未曾向被告表示工地缺工，請被告幫忙介紹人到工地工作等語(參115年2月10日審判筆錄第12頁)，由此可知，被告辯稱係介紹同案少年李○展至工地工作等情，並無其他事證可資佐證，顯不可採。3.而原判決雖指出，依照同案少年李○展之證述，至多僅提及可賺取快錢，然快錢之語意廣泛，包含當日現做現領或投資獲利等合法、快速可得金錢之工作，非必然指涉不法等語，雖非無據，然衡諸常情，此所謂之「快錢」，絕不可能是如被告所稱，係勞力密集、風吹日曬雨淋性質的「工地」辛苦錢。㈢被告有收受同案少年李○展之介紹費：1.原審判決雖認定，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抽傭等事，然觀諸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同案少年李○展說要給我介紹費，說要給4、5,000元等語（參113年3月6日偵訊筆錄第2頁)，是可知被告亦自承同案少年李○展曾有給他介紹費乙情，此與證人即同案少年李○展於審判中證稱，事後有給被告介紹費，是感謝被告等語互核相符(參原審115年2月10日審判筆錄第28、29頁)。2.至於原審判決雖認定，同案少年李○展關於事後是否確實有給予被告介紹費或告知被告其工作內容，有前後證述不一之情形，然此情亦經審判長於審理中訊問同案少年李○展釐清，係因同案少年李○展未清楚理解問題原意，也沒有看到關於介紹費的問題，方會產生同案少年

李○展似乎有偵查中與審判中證述不一致之誤會(參原審115年2月10日審判筆錄第28、29頁)。㈣綜上可知，被告對於其介紹同案少年李○展之工作性質，是屬於「收錢」且可「每日現領」報酬之「快錢」，且並非是需要風吹日曬雨淋之工地工作，事後亦有收受同案少年李○展所給予的「介紹費」等情，事證明確，且被告所辯並不可採，足堪認定被告招募提款車手，具有促進詐欺集團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之犯意無疑等語。為此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另為更適當之判決。

三、經查：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71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斟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認被告林柏元有介紹李○展與同案被告余晟瑋認識並工作，而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向告訴人劉魏淑甄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交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及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少年李○展，李○展再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於108年12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止，將附表一所示款項、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及附表二所示款項交付同案被告朱偉舜、余晟瑋、許宜婷等人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一第162頁），且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朱偉舜、許宜婷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余晟瑋、少年李○展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在卷，並有車內照片指認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暨劉文山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行紀錄軌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雖可堪認定。然被告辯稱：因余晟瑋請我介紹人去工作，我才介紹李○展給余晟瑋認識，是由余晟瑋跟李○展確認工作內容，我不知道李○展是當車手，其原審辯護人以被告不認識同案被告朱偉舜、許宜婷，不可能加入其等犯罪組織，且同案被告余晟瑋並未告知被告工作內容，與李○展接觸時亦不是很清楚工作內容，自無法苛責被告知悉係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又證人李○展雖證述被告有告知係賺快錢工作，但被告否認此情，且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李○展之證詞，甚至李○展係事後遭查獲才知道是從事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則不能推定被告於介紹工作當下即知係從事詐欺集團車手工作。本案證據無法認定被告知悉所介紹之工作

內容涉及詐欺，不符合招募或參與犯罪組織要件，更無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等情為被告提出辯護。原審依現有卷內證據，證人即同案被告余晟瑋、少年李○展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之證述互為比對勾稽：1.證人即同案被告余晟瑋雖證述係透過被告招募車手李○展，但當時並未向被告表明工作性質及內容，僅泛稱收博奕款項工作，且被告否認知悉工作內容與收款有關，同案少年李○展亦稱被告並未提及工作內容涉及收款，而是日後始由余晟瑋私下告知係領錢工作等情，核與被告所辯相符，則被告是否知悉所介紹之工作涉及收款，僅有證人余晟瑋之證述，尚乏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自無從逕為認定。再者，證人余晟瑋稱被告介紹李○展與其見面時，其僅有簡略概述工作性質，被告當時並未在旁聽聞，亦難認被告確實知悉所介紹之工作內容涉及收款。此外，余晟瑋所證由其私下再與李○展聯繫確認是否願意擔任提款車手，及由其指示李○展具體收款時地並交付報酬，被告未從中抽取任何費用等節，核與少年李○展之證述相符（詳後述少年李○展證述），則被告雖有介紹少年李○展與余晟瑋認識並工作，然並無證據足認其有介入後續兩人聯繫確認是否擔任提款車手及任務分配、抽傭等事，自無從認定被告介紹李○展給余晟瑋認識時，知悉或可預見係為詐欺集團成員從事招募車手工作。2.證人即同案少年李○展雖證述係經由被告介紹認識余晟瑋並擔任提款車手等情，但被告並未告知係從事收款工作，至多僅提及可賺取快錢，然快錢之語意廣泛，包含當日現做現領或投資獲利等合法、快速可得金錢之工作，非必然指涉不法，且證人李○展當下並未向被告確認工作內容，即經被告引介與余晟瑋認識，雙方初次見面亦未詳談具體工作內容，被告復未在旁聽聞兩人談話，少年李○展係事後再經余晟瑋私下聯繫確認有擔任提款車手之意願等情，亦如前述，則尚難僅憑被告居間介紹兩人認識即率認其有共同謀議犯罪之意。至於少年李○展事後是否確實有給予被告介紹費或告知被告其工作內容，因少年李○展前

後證述不一，與被告所辯亦不盡相符，實難逕採其一。況縱使少年李○展後續有給予被告介紹費或告知工作內容，亦無從推認被告初始即有介紹李○展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並招募其加入犯罪組織，以促進詐欺集團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之犯意。3.綜合證人余晟瑋、李○展之證述，可知被告雖介紹李○展與余晟瑋認識，然余晟瑋與李○展係私下聯繫確認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內容，且由余晟瑋直接下達工作指令並給予報酬，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知悉所介紹之工作內容涉及不法。兼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同案被告許宜婷、朱偉舜均證稱不認識被告，僅透過集團成員余晟瑋對外招募車手，亦由其等與余晟瑋相互聯繫取款、交款事宜等情在卷（警卷第5、13、17、27、76至79頁，偵卷一第313至315、327至329頁），且無證據可認被告曾受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或參與集團運作，則尚難僅憑被告單純介紹有賺錢需求之李○展與余晟瑋認識，即率認被告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遑論並無證據可認被告知悉或參與對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任一環節，實難認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一員並負責對外招募提款車手，自無由使其負擔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共同正犯罪責。4.原審併予敘明：至被告固曾於警詢時供稱知悉余晟瑋係詐欺集團成員並坦承涉及詐欺等情（警卷第89頁），然卷內各項事證均不能補強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況被告於偵查中已明確供稱其警詢所述係坦認有介紹李○展之事實，且李○展所為確實涉及詐欺，而其係事後始經李○展告知而悉李○展是從事詐欺車手工作等情在卷（偵卷一第359頁），是尚難僅憑被告警詢之供述即為其不利之認定。

㈢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查：

1.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只要各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法院自可本於確信判斷其證明力。而各證據間，就待證事實之存否，能彼此印證、互為補強，並輔以經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綜合判斷是否已達超越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自屬適法。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不論係人證、物證或書證，亦不分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均屬之，而如何與供述者供述之內容相互印證，足以平衡或祛除可能具有之虛偽性，而達補強犯罪重要部分之認定，乃證據評價之問題，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此項判斷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288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籠統為同一之觀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自上開判決意旨可知，認定被告是否構成本案招募少年李○展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及共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仍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相關證據資料以資判斷，且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展、余晟瑋等有關不利被告之證詞部分，亦應有可補強之證據以資證明渠等證詞有可信基礎。

2.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林柏元應已認知，其介紹同案少年李○

展之工作，是屬於「收錢」且可「每日現領」報酬之「快錢」，絕不可能是如被告所稱，係勞力密集、風吹日曬雨淋性質的「工地」辛苦錢，且被告受有李○展之介紹費用，亦有可議之處，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朱偉舜跟許宜婷我並不認識他們，我也沒有參加他們的犯罪集團，也沒有從裡面拿到過。」、「當初在車聚他（指李○展）問說到，我這邊有無工作可以上班，我有問我老闆，老闆說這邊目前沒有缺，之後余晟瑋他就說那邊有工作可以賺錢，所以我就介紹李○展去他那邊，之後李○展跟我說那是做工地。」、「我並沒有跟他（指李○展）說過說要賺快錢。」等語，仍否認有向李○展敘明介紹之工作是要「賺快錢」；再者，被告仍堅稱當時是余晟瑋跟其說有工地工作，但沒有說到工作內容，至於所謂「快錢」，被告辯稱「每天領現金也是快錢，下班就可以領到今日做的現金（即是）」、「余晟瑋跟我說這是每天領現金。……工地下班就領錢」等語，為利己辯解；再就被告亦爭執受有李○展之介紹費用一情，經質之為何其在警詢時曾稱李○展有給你介紹費4,000元？被告辯解其於警詢之初為怕被留下（羈押）所以才說是介紹費，其曾在檢察官訊問時就陳稱該筆金額為借款等語（本院卷第248頁），被告雖於警詢、偵查中對介紹費之說詞前後所述不一，對於「快錢」之解釋另有說詞，但仍堅持未向李○展提起此語；證人余晟瑋依其歷次證述雖證明係透過被告招募車手李○展，但當時並未向被告表明工作性質及內容；同案少年李○展亦稱被告並未提及工作內容涉及收款，而是日後始由余晟瑋私下告知係領錢工作等情，縱少年李○展係經由被告介紹認識余晟瑋並擔任本案提款車手等情明確，但依少年李○展於偵訊時「（問：林柏元是當面跟你說有賺快錢方式嗎？）是。（問：你有無問林柏元是什麼賺快錢方式？）沒有。（問：後來是誰跟你說明這份工作內容？）余晟瑋。」等語（偵卷一第366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之證述所指，「（問：被告林柏元有沒有跟你講說賺快錢是指什麼可以簡

單輕鬆又賺到錢的方式？）沒有，是後面余晟瑋跟我講我才知道。」、「（問：你當時就知道這份工作的內容就是領錢就可以賺取報酬？）當下不知道，我只是單純賺快錢。」、「（問：賺快錢這點也是被告林柏元跟你講的？）不是，是余晟瑋跟我講的。（問：被告林柏元沒有說嗎？）被告林柏元沒有，我只有跟被告林柏元說我缺錢。」等語（原審卷三第56至58頁），後經檢察官進一步質問，被告林柏元有跟你講「有賺快錢的方式」？才再改口「余晟瑋、被告林柏元都有講」之語（原審卷三第59頁），則何者為真即有可疑，依少年李○展上開證述無法證明被告確實有對其講介紹之工作係為「賺快錢」或「有賺快錢的方式」之語，此部分無法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再進一步言，縱被告有向少年李○展說是「賺快錢」之工作，則是否即可推認被告明知余晟瑋係為詐欺集團招募車手，亦存有疑慮；另就少年李○展同時坦承有給被告介紹費感謝其介紹工作（原審卷三第60頁），與其在偵訊時否認有此情形，亦否認被告曾向其借錢（偵卷一第369頁），前後證述亦迥然不同，因此證人前後證述不一甚至有矛盾情形，在欠缺補強證明得查明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上開證人余晟瑋、李○展該項有瑕疵之陳述作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況且，縱以被告、少年李○展雙方針對事後交付4,000元或5,000元不明之金額，係屬借貸或謝款性質不明，是否少年李○展基於被告之要求後謝抑或其單純感激被告而主動交付一情，均有可能性，且少年李○展不利被告之此部分證詞，尚欠缺補強證明足認被告有介入後續兩人聯繫確認是否擔任提款車手及任務分配、抽傭等情；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堅稱並不知道余晟瑋當時擔任詐團之工作，僅知其在工地工作，亦不知其有無其他工作在身等語（本院卷第250頁）為參；綜合上述，本案除證人余晟瑋、李○展之上述部分不利被告之證述外，欠缺補強證據以證明其2人所述確與事實相符，仍存有可疑，是其證述並未有足夠補強證據並使本院形成無合理懷疑之不利被告之心證，尚難僅以

被告所辯有不可採之處，即足堪認定被告招募提款車手，具有促進詐欺集團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之犯意。至於被告固曾於警詢時供稱知悉余晟瑋係詐欺集團成員並坦承涉及詐欺等情（警卷第89頁），然卷內各項事證均不能補強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況被告於偵查中已明確供稱其警詢所述係坦認有介紹李○展之事實，且李○展所為確實涉及詐欺一事，而其係事後始經李○展告知而悉李○展是從事詐欺車手工作等情在卷（偵卷一第359頁），此經原判決詳為說明被告警詢筆錄所指之被告自白尚欠缺補強證據以證明為實，並無不合，是尚難僅憑被告警詢之供述即為其不利之認定。

3.至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參與犯罪組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加入參與之行為，倘僅係因偶發情事，而與犯罪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所述，檢察官提出之事證無法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與詐欺集團招募車手有所關聯，依現有證明僅可確認同案被告余晟瑋透過被告而認識李○展，並邀其參與提領贓款工作，不無可能係李○展事後經由余晟瑋之說明而獲悉並同意擔任車手工作，其為貪圖賺取快錢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洗錢犯行，針對李○展參與犯罪組織及後續詐欺、洗錢犯罪與被告間並無實質關聯，無法稽此評價被告亦有加入具結構性、牟利性之犯罪組織之意而同犯有參與犯罪組織犯罪。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述，尚難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4.從而，足見本案確實難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招募成員、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故意。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知悉或參與對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任一環節，實難認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一員並負責對外招募提款車手，所執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檢察官復未能提出適合於證明起訴犯嫌之其他積極證據，指出調查之途徑暨說明其關聯性予以補強，綜合全案事證及辯論意旨，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被告之犯罪自屬不能證明，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以檢察官之舉證無法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本院並補充說明理由如上。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元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郭栢浚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元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柏元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前之不詳時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易信暱稱「虎」、「五毛」、臉書暱稱「金元寶」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8年12月16日前之不詳時日，招募少年李○展(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提款車手。嗣林柏元即與同案被告朱偉舜、余晟瑋、許宜婷、少年李○展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向告訴人劉魏淑甄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交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及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少年李○展，少年李○展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朱偉舜、余晟瑋、許宜婷則依「五毛」、「金元寶」指示，於108年12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止，向少年李○展收取其前開取得之附表一所示款項及金融帳戶提款卡(含

密碼)及附表二所示款項，再依「五毛」、「金元寶」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層繳前開贓款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被告因此可獲取新臺幣5,000元至6,000元之報酬。因認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同法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共同被告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三、次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證明，故其所憑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存在。是以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用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令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作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

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林柏元既經本院認定被訴犯罪均不能證明（詳後述），揆諸上開說明，即不再論述以下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朱偉舜、許宜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余晟瑋、證人即同案少年李○展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劉魏淑甄於警詢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劉魏淑甄及劉文山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紀錄軌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內照片、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招募未成年人加入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因余晟瑋請我介紹人去工作，我才介紹李○展給余晟瑋認識，是由余晟瑋跟李○展確認工作內容，我不知道李○展是當車手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不認識同案被告朱偉舜、許宜婷，不可能加入其等犯罪組織，且同案被告余晟瑋並未告知被告工作內容，與李○展接觸時亦不是很清楚工作內容，自無法苛責被告知悉係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又證人李○展雖證述被告有告知係賺快錢工作，但被告否認此情，且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李○展之證詞，甚至李○展係事後遭查獲才知道是從事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則不能推定被告於介紹工作當下即知係從事詐欺集團車手工作。本案證據無法認定被告知悉所介紹之工作內容涉及詐欺，不符合招募或參與犯罪組織要件，更無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請為被告無罪諭知等語。

六、經查:

㈠、被告有介紹李○展與同案被告余晟瑋認識並工作，而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向告訴人施以詐

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交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及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少年李○展，李○展再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於108年12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止，將附表一所示款項、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及附表二所示款項交付同案被告朱偉舜、余晟瑋、許宜婷等人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一第162頁），且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朱偉舜、許宜婷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余晟瑋、少年李○展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在卷，並有車內照片指認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暨劉文山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行紀錄軌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是本件爭點在於:被告是否知悉同案被告余晟瑋係詐欺集團成員，而有參與其與同案被告朱偉舜、許宜婷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並負責招募取款車手李○展，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學理上稱之直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惟不論何者，均具備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認識及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意欲等要素。亦即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仍以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並基此認識而「容任其發生」為必要。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行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行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

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行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㈢、證人即同案被告余晟瑋雖證述係透過被告招募車手李○展，然就招募之具體情形證述如下:

1 、於偵查中證稱:許宜婷負責聯繫大陸詐欺集團成員，我和朱偉舜負責找車手，當時我跟被告說有收錢的工作，每天可以領現金，被告就介紹李○展給我，當時許宜婷也沒有告知我詳細的工作情形，被告不知道介紹的人是去當車手，被告也沒拿到好處，我只有一開始與李○展通電話，之後就把李○展的聯絡方式給詐欺集團等語（偵卷一第284頁、286至287頁）。

2 、於審理時證稱:當時許宜婷跟大陸接好工作，叫我們去找提款手，我跟被告聊天時問有他有沒有想賺錢的年輕人，他就介紹李○宗展給我，我是跟被告講單純收錢、收博奕款項的工作，可以每天領賺的錢，沒詳細說是什麼樣賺錢的工作，後來被告帶李○展跟我見面，我有大概跟李○展講一些收錢的工作性質，就是每天早上聽我們指示去定點跟別人收博奕款項，收完繳交給我們，再從中抽取他賺取的部分，當時被告離我們有一段距離，被告不太清楚李○展是要擔任收款車手的工作，我沒印象被告有無在旁邊聽到，我也沒有給被告好處，被告也不知道我們跟車手拿錢的過程，李○展還在猶豫，後續回到家，我私底下有跟李○展確認他要不要做這份工作等語（本院卷三第38至54頁）。

是證人余晟瑋雖透過被告尋找提款車手，然當時並未向被告表明工作性質及內容，僅泛稱收博奕款項工作，且被告否認知悉工作內容與收款有關，同案少年李○展亦稱被告並未提及工作內容涉及收款，而是日後始由余晟瑋私下告知係領錢

工作等情（詳後述），核與被告所辯相符，則被告是否知悉所介紹之工作涉及收款，僅有證人余晟瑋之證述，尚乏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自無從逕為認定。再者，證人余晟瑋稱被告介紹李○展與其見面時，其僅有簡略概述工作性質，被告當時並未在旁聽聞，亦難認被告確實知悉所介紹之工作內容涉及收款。此外，余晟瑋所證由其私下再與李○展聯繫確認是否願意擔任提款車手，及由其指示李○展具體收款時地並交付報酬，被告未從中抽取任何費用等節，核與少年李○展之證述相符（詳後述），則被告雖有介紹少年李○展與余晟瑋認識並工作，然並無證據足認其有介入後續兩人聯繫確認是否擔任提款車手及任務分配、抽傭等事，自無從認定被告介紹李○展給余晟瑋認識時，知悉或可預見係為詐欺集團成員從事招募車手工作。

㈣、證人即同案少年李○展雖證述係經由被告介紹認識余晟瑋並擔任提款車手等情，然其歷次證述如下:

1 、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向被告表示缺錢，被告就介紹余晟瑋給我認識，余晟瑋有跟我說是領錢的工作，我不知道被告有無獲取酬勞或是否知道我是從事車手工作，我擔任車手是由余晟瑋給付我報酬等語（警卷第108至110頁）。

2 、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說有一個可以賺快錢的方式，我沒有問是什麼賺快錢方式，被告也沒說是收錢的工作，之後被告帶我去歸仁圓環與余晟瑋見面時，我們3人沒有討論到工作內容，我不知道被告是否知道是做詐騙車手的工作，之後我就跟余晟瑋透過通訊軟體聯絡，由余晟瑋私底下跟我說明工作內容及報酬計算方式，我沒有拿介紹費給被告，後續我都是對余晟瑋，都是余晟瑋跟我講詐騙的部分，被告只有單純介紹賺快錢工作等語（偵卷一第365至367頁）。

3 、於審理時證稱:當時被告問我想不想要賺快錢，但沒說是什麼賺錢方式，我也沒跟被告確認何謂賺快錢，當時也沒想到可能是非法或有風險的工作，後來被告帶我去見余晟瑋，當天余晟瑋只跟我要證件拍照，之後我們加聯絡方式，過兩天余晟瑋跟我說

只是去領個錢就有收入可以拿，報酬是余晟瑋拿給我的，之後我有跟被告分享我的工作內容，有給被告介紹費感謝他介紹工作，我擔任車手的不法所得沒有分給被告，被告也未曾參與我們的行動等語（本院卷三第55至72頁）。

是依證人李○展上開證述可知，被告並未告知係從事收款工作，至多僅提及可賺取快錢，然快錢之語意廣泛，包含當日現做現領或投資獲利等合法、快速可得金錢之工作，非必然指涉不法，且證人李○展當下並未向被告確認工作內容，即經被告引介與余晟瑋認識，雙方初次見面亦未詳談具體工作內容，被告復未在旁聽聞兩人談話，少年李○展係事後再經余晟瑋私下聯繫確認有擔任提款車手之意願等情，亦如前述，則尚難僅憑被告居間介紹兩人認識即率認其有共同謀議犯罪之意。至於少年李○展事後是否確實有給予被告介紹費或告知被告其工作內容，因少年李○展前後證述不一，與被告所辯亦不盡相符，實難逕採其一。況縱使少年李○展後續有給予被告介紹費或告知工作內容，亦無從推認被告初始即有介紹李○展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並招募其加入犯罪組織，以促進詐欺集團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之犯意。

㈤、綜合證人余晟瑋、李○展之證述，可知被告雖介紹李○展與余晟瑋認識，然余晟瑋與李○展係私下聯繫確認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內容，且由余晟瑋直接下達工作指令並給予報酬，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知悉所介紹之工作內容涉及不法。兼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同案被告許宜婷、朱偉舜均證稱不認識被告，僅透過集團成員余晟瑋對外招募車手，亦由其等與余晟瑋相互聯繫取款、交款事宜等情在卷（警卷第5頁、13頁、17頁、27頁、76至79頁，偵卷一第313至315頁、327至329頁），且無證據可認被告曾受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或參與集團運作，則尚難僅憑被告單純介紹有賺錢需求之李○展與余晟瑋認識，即率認被告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遑論並無證據可認被告知悉或參與對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任一環節，實難認被告係本案詐欺

集團一員並負責對外招募提款車手，自無由使其負擔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共同正犯罪責。

㈥、至於被告固曾於警詢時供稱知悉余晟瑋係詐欺集團成員並坦承涉及詐欺等情（警卷第89頁），然卷內各項事證均不能補強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況被告於偵查中已明確供稱其警詢所述係坦認有介紹李○展之事實，且李○展所為確實涉及詐欺，而其係事後始經李○展告知而悉李○展是從事詐欺車手工作等情在卷（偵卷一第359頁），是尚難僅憑被告警詢之供述即為其不利之認定，爰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就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本院尚無從形成被告有罪確信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認不能證明被告之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饒倖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本良

法　官　廖建瑋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意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附表一：

| 編號 | 被害人 | 施用之詐術 |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面交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提告） | | | | （新臺幣）、金融帳戶資料 |
| 1 | 劉魏淑甄（是）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8年12月16日上午10時許，撥打電話聯繫劉魏淑甄，向其佯稱：其健保卡欠卡費會被停卡，須依指示撥打指定電話及於面交時、地交付現金、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云云，致劉魏淑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面交時、地交付款項及右列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 | 108年12月16日下午1時30分許 | 臺中市○里區○○路00巷0號旁空地 | 現金54萬元 |
| |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br>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br>戶名：劉魏淑甄 |
| |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br>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br>戶名：劉文山 |

附表二：

| 編號 | 金融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方式 | 提領金額（新臺幣） |
|---|---|---|---|---|
| 1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 108年12月16日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 | |
|---|---|---|---|---|
| |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br>戶名：劉魏淑甄 | 下午3時08分51秒許 | | |
| | | 108年12月16日<br>下午3時09分53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108年12月16日<br>下午3時11分05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3萬元 |
| | | 108年12月17日<br>凌晨1時20分48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108年12月17日<br>凌晨1時22分17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108年12月17日<br>凌晨1時23分56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3萬元 |
| | | 108年12月18日<br>下午3時29分44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108年12月18日<br>下午3時30分32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108年12月18日 | 郵局ATM提領 | 3萬元 |

| | | | | |
|---|---|---|---|---|
| | | 下午3時31分18秒許 | | |
| | | 108年12月19日<br>凌晨0時48分34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108年12月19日<br>凌晨0時49分35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108年12月19日<br>凌晨0時50分51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3萬元 |
| 2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br>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br>戶名：劉文山 | 108年12月18日<br>下午3時32分33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108年12月18日<br>下午3時33分24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108年12月18日<br>下午3時34分06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3萬元 |
| | | 108年12月19日<br>凌晨0時52分25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108年12月19日 | 郵局ATM提領 | 6萬元 |

| | | | | |
|---|---|---|---|---|
| | | 凌晨0時53分26秒許 | | |
| | | 108年12月19日<br>凌晨0時54分45秒許 | 郵局ATM提領 | 3萬元 |
| 總計 | | | | 90萬元 |